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的议案

鉴于2020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贸易环境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经营的某品牌授权业务遭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失，为了减少公司进一步的亏损，董事会同意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德市武陵区华成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东营鑫联商贸有限公司、昆明浩高元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广林电子有限公司、济南中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俊伟商贸有限公司、山西溥盛畅经贸有限公司、山西东联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铭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邮高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重庆金晶顺昌商贸有限公司12家公司转让某品牌授权业务，并终止运营该项业务。本次业务转让，主要是将某品牌授权、资产、负债以及预期的风险整体转让给受让方，因此本次转让采用了双方协商的定价方式，业务转让所支付的费用，均未超出直接关停门店的违约成本。

本次及时转让某品牌授权业务，可以终止该业务持续亏损的影响，有效改善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转让某品牌授权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